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鄭名宏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七三〇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肆佰陸拾參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8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曾提供新臺幣224,463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3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調解成立而終結（115年度移調字第18號、115年度訴字第17號），相對人於調解筆錄中亦同意聲請人領回擔保金。為此，依法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8號民事裁定、113年度存字第730號提存書、115年度移調字第18號

(115年度訴字第17號)調解筆錄、匯款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，查核無誤。經查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23日以115年度移調字第18號調解成立而終結，調解成立內容第一、二項記載「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參萬壹仟伍佰參拾捌元，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以前以匯款方式全數匯入聲請人代理人指定帳戶。二、於相對人履行第一項所示全部款項給付後：…(二)聲請人同意相對人取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730號事件之擔保提存金貳拾貳萬肆仟肆佰陸拾參元。」。據聲請人提出之匯款單影本所示，其已履行調解筆錄第一項給付相對人31,538元，則依調解筆錄第二項記載，於聲請人履行上開給付後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113年度存字第730號事件之擔保提存金。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